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3-021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9	-	2023/6/20	2023/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或者“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222,509股,扣减回购账户中114,613股,即以135,107,8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287,763.60元。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人民币3.50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107,896*0.35)/135,222,509≈0.3497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35,107,896*0/135,222,509=0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497)÷(1+0)元/股=前收盘价格-0.349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9	-	2023/6/20	2023/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10%。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8731760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3- 01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鉴于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542,92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1,506,445,074股。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派现金额(含税),即5,634,104,576.76元=1,506,445,074股×3.74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5,634,104,576.76元÷1,506,988,000股=3.7386525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3.7386525元/股。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公司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42,926.00股后的1,506,445,0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3.6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7.4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3.7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7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	08*****013	江苏益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3	08*****552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	08*****33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5	08*****10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派现金额(含税),即5,634,104,576.76元=1,506,445,074股×3.74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5,634,104,576.76元÷1,506,988,000股=3.7386525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3.7386525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媛

咨询电话:0527-84938128

传真电话:0527-8493812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平丽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组成结构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监事会组成成员人数由6名减少至3名,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结构、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平丽女士、莫章桦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结构、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组成结构、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监事会组成结构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结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组成结构、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董事会组成结构,董事会组成成员人数由9名减少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组成结构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监事会组成结构,监事会组成成员人数由6名减少至3名,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9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6,000,000股增加至274,400,000股,注册资本将由19,600万元增加至27,440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13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00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4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6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普通股19,6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7,4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普通股27,44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组成结构、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董事会组成结构,董事会组成成员人数由9名减少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胡新保先生、张世喜先生、冷颖女士、彭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方飞先生、沈云樵先生、聂如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丁方飞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丁方飞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沈云樵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培训记录证明;聂如琼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组成结构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监事会组成结构,监事会组成成员人数由6名减少至3名,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平丽女士、莫章桦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涂凤鸣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新保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2年7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湖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2004年3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湖南省国资委,2006年10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9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新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新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世喜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北京市恒聚油田化学剂有限公司,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北京赛璐珈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世喜先生通过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7,7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通过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张世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冷颖女士: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人力资源师职称。2017年12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9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创新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冷颖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冷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彭程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工程师职称。2009年3月至2022年7月就职于公司,2022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先伟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湖南先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彭程先生通过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3,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彭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丁方飞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4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大学,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明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丁方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方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沈云樵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澳门科技大学,现任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云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云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聂如琼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内科学心血管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现任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心内科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聂如琼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聂如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平丽女士: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民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职称。2000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0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湖南发展集团土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9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9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平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平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莫章桦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林木遗传育种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职称。1987年6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湖南制药厂,2001年6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湖南福来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07年1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公司,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长沙凯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南北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任长沙凯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南北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莫章桦先生通过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莫章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涂凤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涂凤鸣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涂凤鸣女士: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6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广州华侨大厦企业有限公司华夏大酒店,1996年9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涂凤鸣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涂凤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9日

至2023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组成结构、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监事会组成结构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选举胡新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张世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冷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彭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丁方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沈云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聂如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